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2月10-14日，德国不来梅

议 题 9

关于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 4
与海关组织的合作	5 - 8
关于修改海关组织标码制度的几种选择方案	9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引 言

1. 1983 年，考虑到 CCC¹协调制度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各方同意建立一个联合关税与统计术语目录，完成了按照法律所要求的签约各方货物进口报关时海关关税与统计术语的一体化。“协调一致的商品描述与编码制度”，通称“协调制度(HS)”，被列为大会的附属文件。该文件由各部分和章节组成，并涵盖了渔业商品。
2. 自从建立该制度并于 1988 年普遍得到采用以来，协调制度(HS)的分类方法曾不时地进行复审并在不同的时间周期内得到修订，以便按照技术和国际贸易的变化情况更新这一制度。最近一次的复审周期于 1997 年 12 月完成，导致世界海关组织通过一系列进行修改的建议，并要求签约各方将这些修改纳入各自的海关税则，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当前正处于另一次修改周期的过程中，这次将于 2006 年完成。
3. 进入国际贸易的鱼品均列于“协调制度(HS)”的第 3 章（活鱼、鲜鱼和速冻鱼，甲壳类、软体动物类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第 16 章（包括加工的鱼类和贝壳类）。粮农组织渔委设有一个对外鱼品贸易的数据库。有鉴于国际上使用标准贸易分类方法的趋势以及各国在情况报告中逐渐使用“协调制度(HS)”代替 UN/SITC，粮农组织关于商品的渔业统计年报所包括的大多数对外鱼品贸易统计表格，现在都采用了“协调制度(HS)”的术语，尽管数据库中最详细的原始记载仍保持了各国报告的原状。
4. 需要改进上述分类状况才能跟踪经济趋势并将北大西洋区域消费者不大熟悉的渔产品包括进来。渔委第 25 届会议明确指示粮农组织设法改进分类方法：“成员强调粮农组织需要与世界海关组织进行合作以改善鱼品与渔产品的海关分类编码。其中应包括更好地规范南半球所产的品种。开发某种条形码制度会有助于产品的追踪；会上提到：这是一个改善登记制度的有意义的选择方案。”²

¹ 即海关合作理事会，现称世界海关组织。

² 见渔委 25 届会议报告第 42 段。

与海关组织的合作

5. 粮农组织已与海关组织接触，以求对自动修订的标准和提出修订的程序增进理解。
6. 就“协调制度(HS)”在海关的实际应用而言，现在有一种简化分类的趋势。海关组织所用的一种办法是从名单上删去贸易价值偏低的项目（其底线在 1998 年为世界进口量中两千万美元或更低的价值）。然而，尽管这种做法可以保证更好地追踪贸易状况，进行更有意义的经济分析，仍然没有一种类似的机制来将达到标准的其他品种扩大为新的亚分类。
7. 当前一轮的修订磋商，为改善第 3 章以及第 16 章有关部分所载明的品种和产品类型的分辨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了前景。因此，关于渔产品的任何新建议都要尽早提出并按照程序通过。因为即使现在得到通过，这类建议也不会 2010 年以前的官方报告中得到体现。
8. 提交海关组织的建议都应：
 - (i) 包括提出修改建议的理由，
 - (ii) 提供国际上对所建议的修改的支持，
 - (iii) 包括建议的新品种的描述以及新品种的编码和分类，
 - (iv) 提供对新品种的世界贸易状况的估计。

在分委员会提出如何进行此项工作的意见后，粮农组织将向海关组织秘书处提出建议；再由后者准备向其审查“协调制度(HS)”的分委员会提出该一事项及有关术语。

修订海关组织编码制度的几种备选方案

9. 向渔委分委员会提出了修订海关组织的“协调制度(HS)”的两种备选方案：
 1. 传统的修订方式：

a) 就所有品种而言，都应区分“捕捞”型和“养殖”型。鉴于养殖产品在鱼品贸易中的地位日趋重要，这种区分已是非常必要。据估计，交易的虾类如今已有一半来自水产养殖；鲑鱼、罗非鱼和几种双壳贝类，也是如此。产品的可追踪性和为消费者提供信息，以及保护渔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方面的考虑，也是需要在海关编码中明确区分养殖产品和捕捞产品的理由。

b) 新的制度应以欧盟分类法为基础³；除了已辨明的品种外，还应区分下列的品种⁴：

淡水和海淡水洄游鱼类：尼罗河鲈、罗非鱼、鲶鱼、大西洋鲑、太平洋鲑

比目鱼：大鳞鲆

中上层：毛鳞鱼（商品名：多春鱼）、鲱鳅、带鱼

底层鱼类：鲷、石斑鱼、蓝尖尾无须鳕、胸棘鲷、平鲷、石首鱼、鲳鱼、羽鳃鲷

甲壳类：罗氏沼虾、米勒腹对虾、斑节对虾、凡纳对虾（万氏对虾）、日本对虾

软体动物和双壳类：蛤、螺

c) 所有的品种都应分辨下列的产品形式：

- i) 活的：用作食物、摆设或繁殖
- ii) 新鲜、冷藏的：全产品、鱼片、腰肉
- iii) 冰冻的：全产品、鱼片、腰肉、鱼肉、冷冻鱼糜
- iv) 熏制的：全产品、鱼片、腰肉
- v) 干制、腌制、和盐水泡制的（未经熏制）：全产品、鱼片、鱼肉
- vi) 鱼子
- vii) 罐装的：不透气罐装、软包装、玻璃瓶装

³ 为了便于查询，“协调制度(HS)”的海关规格、最新的欧盟分类和其他的国家分类都可在文件台索取（仅有英文本）。

⁴ 这些品种的贸易目前是以“协调制度(HS)”分类法的类属范畴划分的。

viii) 增值产品: 饼干类、酱汁类、腊肠类、鱼丸类、膏糊类、发酵产品, 等等

2. 激进的修订方式:

将产品的全部信息置于条形码中⁵, 包括学名(1500种主要的商业品名最近已载入一部食物法典著作⁶)及其与产品交易国的官方品名的联系, 生产类型(捕捞还是养殖), 产品形态(活的、鲜的、冷冻、熏制、其他加工形式、鱼子、罐装、增值产品), 原产国, 加工国(如有不止一个加工国, 以最后的加工国为准), 捕鱼地区编码(以粮农组织编码为准)。这种条形码由负责为产品出口开具证明的官员准备, 并由主管当局监督。与超市的做法相似, 海关官员通过扫描条形码来更新海关的登记制度。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建议分委员会对提议进行的修改发表评论, 指出最合适的修订方式, 并提出粮农组织今后在这个问题上应采取的行动。

⁵条形码或任何现代技术编码形式—关于海关组织如何使用条形码的例子, 详见附件一。

⁶见鱼品和渔产品规范委员会第26届会议(2003年11月11-17日, 挪威阿勒松德)文件: CX/FFP 03/13-Add.1。

